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王 續 聲

上列聲請人王續聲因與相對人林智賢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王續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票號TH481295號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並得請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惟提示日不早於發票日，請具狀陳明上揭本票之提示日為何「年、月、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